## 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需在此页附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附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参考见下页。**

**附：资质证明文件格式：**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资质要求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姓名 |  | | 性别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 （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第X包）（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单位名称：\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性别：\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组织的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或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并提供附表（附表含检测项目）；

9、本项目不接受从事承检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供应商参与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自行拟定声明）。